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7,070,3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瑶	姚楠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	
传真	0510-85618988	0510-85618988	
电话	0510-85618806	0510-85618806	
电子信箱	zqb@chinalihu.com	zqb@chinali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其中，压气机壳是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低温端；涡轮壳是以镍板、铌铁、不锈钢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高温端。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交付

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成都西菱、奕森等国内外一流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大众、通用、丰田、本田、福特、长城、吉利、通用五菱、上汽、广汽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对燃气轮机部件、AI 液冷接头、工程机械轴承体、机器人零部件、EGR 阀部件等进行了开发，成功获取了机器人零部件量产订单；公司投入了压铸设备，对压铸、锻造、搅拌摩擦焊、精密铸造等工艺做了更多技术积累，增加了新的工艺和业务板块。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传统燃油车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压气机壳、涡轮壳。

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混合动力车的压气机壳；应用于燃料电池车辆的电机外壳/电子壳、密封压盖、空压机背板、空压机压壳、空压机连接管、引射器组件、EGR 阀部件等。

其他新产品：机器人零部件。

3、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个别客户的销售模式发生调整。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各部门的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物资根据特性分类主要包括：1) 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包括铝合金、镍板、小零件、铌铁、不锈钢、覆膜砂等；2) 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3) 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等；4) 其他类物资采购。依据原材料特性及采购金额的重要性不同，公司实施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部分原辅材料等，例如铝合金、小零件等，公司对该类物资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和“框架协议、按需供货”的采购模式；其他采购需求，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适时进行询价比价采购。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组织的审核程序，签订保密协议和质量协议，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涉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公司严格审核、控制生产物资的采购流程，保证质量，确保采购价格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零部件压气机壳和涡轮壳，2025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16%和 58.18%，2025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涉及的华庄厂区 540 万件/年的压气机壳成品已顺利转移至胡埭新厂区投产，相关产能恢复至搬迁前水平。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商务部承接新产品项目后，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过程设计、模具工装开发、样件制造、试生产及量产的技术开发和研究。新产品通过客户端 PPAP 最终审核批准后，新产品订单转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在批量生产前，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新项目未来 3-5 年的预测量来确认其产能情况，如产能不足将制定产能爬坡计划。计划物流部是组织量产订单交付的责任部门，依据客户每周或不定期发布的未来 3 个月至 1 年的滚动需求计划，结合铸造和加工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铸造和加工两个部门组织生产交付。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涉及工序为制芯、熔炼、浇注、热处理、清理、数控机床加工、去毛刺清洗、泄漏装配、检验等工序。为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最大化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公司生产部门始终根据产品性能进行设计，持续优化铸造和加工技术工艺，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涡轮壳的综合成品率再创历史新高。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成都西菱、奕森皆为国内外一流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其工厂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法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国、墨西哥、巴西等主要国家。国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仅对供三菱重工（日本）的压气机壳量产件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为三菱重工（日本）指定的大洋商贸公司。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为：1) 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2) 以投标方式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确认未来 5-7 年的产能爬坡计划；3) 依据量产滚动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并按要求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寄存库。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供应商经过长期且严格的资质审核，因此供应商已开发的项目进入量产之后，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销往盖瑞特欧洲工厂的产品结算方式由之前的“寄售+上线”结算模式变更为“产品入关即结算”的模式。自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盖瑞特发生的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从美元转换成人民币。报告期内，除盖瑞特外其他客户销售模式无变化。

(4) 在建产能

蠡湖股份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生产项目新建厂房于 2024 年顺利竣工并交付给生产部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华庄工厂搬迁项目有序完成，新生产基地顺利承接相关产能，实现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蠡湖新质恒温恒湿车间改造项目总投入 1,086.04 万元，预计 2026 年交付使用，该改造项目主要用于电机壳和机器人零部件制造。

在氢能船舶领域，当前航运业正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氢能作为“零碳排放”的高清洁能源，在航运业的脱碳绿色转型中具有重要地位。2025 年 1 月我国将氢能首次纳入《能源法》立法框架，国家与地方层面密集出台补贴政策，鼓励氢能船舶示范应用。目前，氢能船舶动力系统主流技术路线方面短期内以高压气态储氢加燃料电池为主，随着氢能船舶动力系统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将为推动氢能船舶商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未来氢能船舶有望率先在内河领域实现规模化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聚焦“氢基能源船舶”和“小型智能船舶”两大领域核心产品，专注于提供氢基能源动力解决方案及小型智能化船舶的开发和建造服务，完成中远智能港口清理船、巴西船舶氢储能发电项目的交付，其负责研发设计及氢动力总成“东方氢港”号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交付并取得中国船级社（CCS）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971,117,724.53	2,032,319,508.87	-3.01%	2,153,972,2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9,661,372.92	1,382,525,613.46	8.47%	1,333,365,139.5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09,190,509.09	1,521,853,831.01	-7.40%	1,601,095,7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02,336.02	55,521,891.01	121.00%	67,629,3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6,342.05	57,249,158.20	-73.25%	71,853,2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9,403.77	242,839,253.70	-15.65%	205,142,58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6	119.2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6	119.2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4.09%	4.43%	5.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599,789.01	357,939,406.93	364,616,221.22	371,035,0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6,950.87	6,802,314.51	4,372,227.10	104,570,8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6,986.94	6,983,939.47	5,262,732.87	-3,207,3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9,576.93	113,876,980.31	-26,173,836.46	54,556,68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7%	62,441,92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晓君	境内自然人	5.12%	11,103,710.00	0.00	质押				1,500,000.00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500,0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
包培育	境内自然人	0.62%	1,35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小军	境内自然人	0.60%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5%	1,184,644.00	0.00	不适用				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4%	1,17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54%	1,17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股份有限公司 —诺安 多策略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1%	89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云海	境内自然人	0.39%	844,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晓君与蠡湖至真的董事长及股东王洪其系父女关系, 王晓君在蠡湖至真担任监事职务;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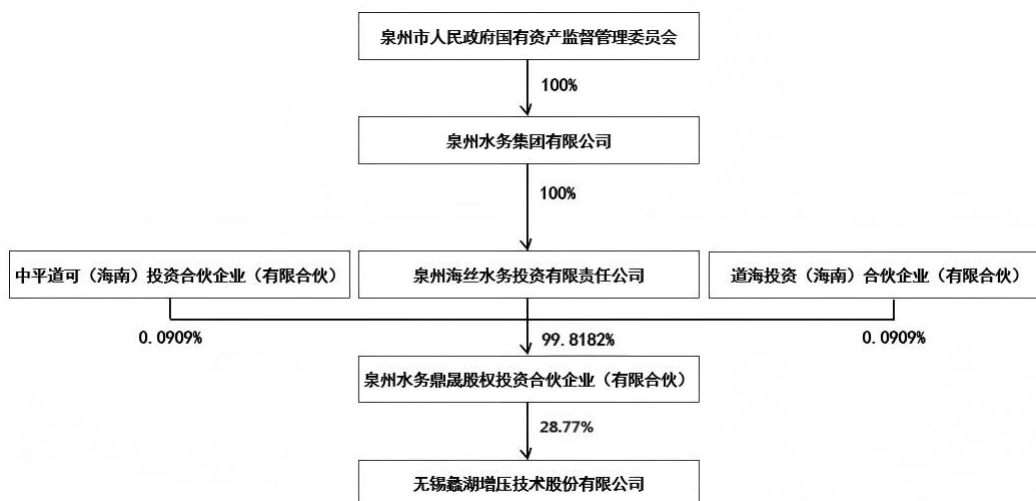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政府征收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蠡湖股份”）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2 号的华庄工厂因政府拆迁。2023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就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的土地、房屋等进行征收补偿事项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金额总计 18,399.4617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支付 15%，2023 年 11 月底办公楼交拆时支付 15%，余款待全部交拆后付清。根据《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搬迁完毕，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5 年 12 月，根据实际交付拆迁进度及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公司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及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征收补充协议暨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华庄工厂已正式办理交接。

2、涉诉事项

(1) 上海轶朋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轶朋锆”）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9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铸业”）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轶朋锆向法院主张要求子公司蠡湖铸业偿付应付合同款 1,518.29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94.55 万元，要求公司接收库存刀具并支付刀具款 677.2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江苏银行无锡蠡园支行账户资金 800 万元。2025 年 3 月，轶朋锆向法院新增两项诉请，要求将库存刀具返还给蠡湖铸业并由蠡湖铸业支付对价 193.47 万元，并要求蠡湖铸业赔偿因按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预期损失 5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蠡湖铸业与轶朋锆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为蠡湖铸业，以下简称“蠡湖新质”）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轶朋锆支付刀具款 195.89 万元，同时轶朋锆向蠡湖新质返还对应刀具，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4 月 30 日，蠡湖增压与轶朋锆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蠡湖增压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轶朋锆无锡分公司支付刀具款 535.74 万元，而轶朋锆无锡分公司向蠡湖增压移交相应刀具，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轶朋锆对两个案件的判决表示不服，已于 2025 年 5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公司对要求接受库存刀具一案判决表示不服，已于 2025 年 5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2025 年 9 月 1 日，蠡湖增压与轶朋锆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9 月 28 日，蠡湖铸业与轶朋锆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案件已审结。

(2) 2024 年 10 月 16 日，王栋平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160.14 万元，利息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货款是在 2015 年公司注销子公司无锡蠡湖金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顺时金属制品厂（已吊销）合作期间产生。2025 年 5 月 27 日，该案件已一审审结，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 因华庄工厂搬迁等引发的劳动纠纷。①2025 年 3 月，王某、刘某某、马某某等原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庄工厂员工向无锡市滨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仲裁裁决均支持了申请人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诉求，均驳回了申请人其他仲裁诉求。公司和仲裁申请人均就仲裁裁决提起了诉讼。2025 年 12 月，双方达成调解；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已根据调解书及调解协议执行完毕。②2025 年 4 月，仇某某、黄某某、贾某某等原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庄工厂员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2025 年 12 月，双方达成调解；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已根据调解书及调解协议执行完毕。③2025 年 1 月，吴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7 万元。案件经一审判决，驳回了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吴某提出了上诉；2025 年 10 月，无锡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4) 2025 年 6 月，蠡湖股份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律师费损失等共计 125.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开庭。

(5) 2025 年 7 月，蠡湖股份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南京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2.25 万元及利息。案件经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南京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出了上诉；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